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全美企業有限公司

前列亨徠興業有限公司、全美企業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宛蓉

相 對 人 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
人新臺幣25,034,64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,474,210元及自民國11

01 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
02 制執行。

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
06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
07 5,034,64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11日，詎屆期提示，
08 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4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5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6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9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20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